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管（发改）审发〔2023〕20号

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二期一阶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及随文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代码：2302-320871-89-01-246619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徐杨路北侧、新长铁路西侧、板闸干渠南侧、宁连路东侧。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4.27 亩（约 4951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56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接触池、鼓风机房、加药间、配电室、科普实验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4 万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

项目具体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和建设内容为准。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27913.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项目建设应按照环保、节能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七、项目招标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为：公司营业执照、项目申请报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0202350001 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工程用地预审审查意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维稳办审核备案意见、淮安金州水务有限公司承诺书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请你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等相关手续，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地震、消防、人防、节能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申请核准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以及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抄报：区经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社会事业局、
园区生态环境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8日印发

共印6份